

目 录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 1—2 页
二、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3〕6-293 号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罗欣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罗欣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罗欣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罗欣药业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罗欣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 号）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罗欣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

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罗欣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 号）如实反映了罗欣药业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8,754.70		647,793.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761.05		10,829.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8%		1.6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761.05	主要系医院诊疗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	10,829.28	主要系医院诊疗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小计	11,761.05		10,829.2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小计	0.00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6,993.66		636,963.98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药品销售、原料药销售、医院诊疗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业务收入，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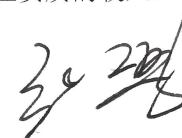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8日

仅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
查意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张建华 是 中国注册会
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
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方丽芳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